

证券代码: 872431

证券简称: 江苏光电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必要时将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书面

协议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止，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苏念胜

电话：0515-88399000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37号

电子邮箱：zbsuniansheng@163.com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